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的基本情况

2021年6月17日，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30万股且不超过700万股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6.5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及2021年6月25日公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票770,000股，本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2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11.60元/股，最低价为11.34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86.27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9日